

182(XXXIV)。调动资源以执行亚太经社会 and 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第154(XXXI)号决议，其中载有《新德里宣言》，呼吁国际社会和本区域各成员国再度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和实现符合社会正义的增长的各项目标，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来达成这些目标，

重申其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166(XXXII)号 and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175(XXXIII)号决议，其中敦促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其他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国国际机构、基金会和机构考虑对区域训练研究机构慷慨提供额外的和新的捐款，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亚太经社会，特别是对亚太经社会主持下的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所提供的捐助，

并感谢本区域内外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其他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基金会对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所工作方案提供的慷慨捐款，

注意到为执行亚太经社会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需要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1. 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大量捐助额外资源，以执行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

2. 请执行秘书依照亚太经社会会议在讨论预算外支助期间所表示的普遍支持，并注意到许多成员和准成员在宣布打算作出捐款方面已有令人鼓舞的响应，与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步骤，使亚太经社会今后各届会议能按照类似的办法，继续采取预先宣布认捐的做法；

3. 又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总部协商，采取措施，在成员和准成员对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工作方案宣布打算捐款后，收受和分配所获得的经费；

³ 参看上文第321段。

4. 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有关组织，基金会和关切本区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国政府，取得更多的捐款；

5. 又请执行秘书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三一次会议